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黃麗真

電話：02-77341057

電子郵件：lich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導字第106103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於106年12月10日至12月20日受理申請，請轉知貴系所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轉知學生於106年12月10日至12月20日線上登錄資料後，檢附申請表及有效證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二、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需在106學年第2學期之註冊日之後，未於此期限申請者，暫勿先繳費，俟於107年1月15日系統重新開放時，再補申請。
- 三、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須先申辦減免後再辦理貸款，貸款金額需為扣除減免後之金額，切勿超貸。
- 四、已請領政府提供之其他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如公費生、農會、漁會補助、弱勢助學金等)，僅能擇一辦理。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改申請其他政府補助。同一學期已接受就學減免費用者或復學時該學期曾申請減免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 五、相關資訊請瀏覽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減免網頁。

正本：本校各系所、本校各研究所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